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作为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能力。同意公司为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及 690 Qingdao Haier Co SRL 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吴 澄

施天涛

2018 年 10 月 30 日